

[illegible]

62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对大股东权益有不利影响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大股东会议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对大股东权益有不利影响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大股东会议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行使。
63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得要求被通知的受托人送达。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由召集人出具会议通知的书面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该书面记录应作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得要求被通知的受托人送达。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由召集人出具会议通知的书面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该书面记录应作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64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会议召开前二日通知的情况下，应说明拟采用的传真方式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得短于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三)会议议题；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议题；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或者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说明。
65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会议作出涉及该关联关系的关联关系董事回避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申报其关联关系，并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将该董事回避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6		
67		
68		
69	第一百三十五条担任独立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监事职务所必需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人格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担任独立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监事职务所必需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人格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0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监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在重大利害关系事项上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监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在重大利害关系事项上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1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监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件进行调研、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投资者权益带来损害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监事行使职权前应当履行的其他程序； (七)独立行使前第一款所列职权，公司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照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监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件进行调研、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投资者权益带来损害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监事行使职权前应当履行的其他程序； (七)独立行使前第一款所列职权，公司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照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72	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须经独立公司非独立监事过半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相关方关联交易和担保等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须经独立公司非独立监事过半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相关方关联交易和担保等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73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由独立监事参加的专门会议，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监事应当回避。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监事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投资者权益带来损害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独立监事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投资者权益带来损害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独立监事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投资者权益带来损害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由独立监事参加的专门会议，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监事应当回避。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监事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投资者权益带来损害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独立监事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投资者权益带来损害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独立监事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投资者权益带来损害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74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暂称“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职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暂称“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职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75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事项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事项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事项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事项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事项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事项的职权。
76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illegible][illegible]